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科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现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含6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湖北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首批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主持建设。本学科是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高校国防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承建和参建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还设有湖北省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武汉理工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中华文化研究院、新媒体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工业遗产与文化研究中心、工程伦理研究中心、心理健康与生涯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拥有教职工121人，教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等；获得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占教师总数约80%。学院形成了一支学缘、学历、职称、年龄等各方面结构日趋合理的师资队伍，培养了一批在全国及湖北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家和理论宣讲专家。学院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人、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专家 1 人，教育部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2 人、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影响力人物 3 人、教育部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及骨干 3 人、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1 人。近年来，本学科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0 余项，教育部和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0 多项，出版学术著作数十部，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

二、机构组织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雷江梅、张秋艳

副组长：李 凡

成 员：朱 喆 邓喜道 权宗田、黄华莉、王军

秘 书：桂艳春

（二）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每个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是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专家组成员及组长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 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
2. 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至少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二) 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

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9)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0)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11) 代表科研能力的科技成果及证明材料：近五年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加盖具有文献检索资质部门公章的检索报告和论文全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须提供含DOI号的论文全文及刊源信息检索报告）；近五年以本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近三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近五年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证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特别说明：

(1)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并装订成册，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时间，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2)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3)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遴选合格的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考核。

4. 学院考核

(1)外语考试（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180分钟。

(2)专业基础综合（笔试）：科目1《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科目2《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满分各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不指定参考教材。考试时间：科目1和科目2各180分钟。

(3)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与质询的形式，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潜质、综合素养。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PPT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中不得出现报考导师和导师团队等信息）。考核专家组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科研潜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

总评成绩权重如下：

总评成绩=外语成绩*20%+（笔试科目1 成绩+笔试科目 2 成绩）
/2*40%+面试成绩*40%

四、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复试考核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60分），不予录取。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2025年1月22日-3月12日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5年3月12日前

考生申请材料须在2025年3月12日前邮寄（或送达）至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申请材料由考生直接提交或快递（限EMS）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东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弘毅楼 1210），联系人：桂老师，电话：027-87658425，邮编 430070。

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2025年3月12日前同时发送到346953645@qq.com。

（三）学院公布入围考生名单：2025年4月上旬

（四）公布复试考核安排：2025年4月中旬

相关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可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查询：

<http://mkszyxy.whut.edu.cn/>

六、其他说明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2020版)》
查询网址：http://mkszyxy.whut.edu.cn/yjspy/pyfa/202112/t20211222_905958.shtml

(二)教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下载网址：http://gd.whut.edu.cn/zl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

(三)考生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包括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或425分及以上)考试证书、雅思5.5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托福80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相关职称英语通过证书等。

(四)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全日制定向博士生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五)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七)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七、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658425

监督举报电话：027-87156853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